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监事李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士超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